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4920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全戶 6 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於 96 年 3 月 8 日向本市萬華區公所申請增列其長女○○○及次媳○○○等 2 人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經該所初審後以 96 年 4 月 2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0320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2 人不動產價值計新臺幣（以下同）5,000,694 元，超過規定標準 500 萬元，乃以 96 年 5 月 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492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其申請，並自 96 年 3 月 8 日註銷其全戶 6 人低收入戶資格，及追繳所溢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各為 2,290 元及 6,000 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人 7,000 元及兒童生活補助 1 人 1,000 元，共計 16,29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

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第5條之2第1項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第13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5年9月19日府社二字第095395430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96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4,881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500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為房屋問題，此房屋權狀只有25坪，訴願人一家8口都住在這房屋，長女○○睡在大廳，還有長子○○及三女○○睡在同一房，現在生活迫於絕境，無計可施，懇請協助幫忙。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全戶原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女及孫女等共計6人，嗣經訴願人申請增列其長女○○○及次媳○○○等2人為其戶內輔導人口，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長女、三女、次媳、長女婿、孫女、長外孫女、長外孫、次外孫等共計12人，依94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女○○○、三女○○○、次媳○○○、長女婿○○○、孫女○○○、長外孫女○○○、

長外孫○○○、次外孫○○○，均無不動產。

(二) 訴願人配偶○○○，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286,700 元、土地

2 筆公告現值為 4,713,994 元，其不動產共計 5,000,694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12 人，其全戶之不動產價值為 5,000,694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6 年 5 月 31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增列其長女○○○及次媳○○○等 2 人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之申請，並自 96 年 3 月 8 日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及追繳所溢領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各為 2,290 元及 6,000 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人 7,000 元及兒童生活補助 1 人 1,000 元，共計 16,29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房屋權狀只有 25 坪，訴願人一家 8 口都住在這房屋，現在生活迫於絕境，請求協助幫忙云云。經查依上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所示，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超過 96 年度法定標準 500 萬元。訴願主張生活迫於絕境等語，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